

聲明書

姓名 - 按身份證明文件之姓名填寫。

本人(姓名) 陳大文，持有身份證明文件編號：1122334(4)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或其他合法逗留於澳門的證件編號。

發出地點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地點。

，發出地點為：澳門，證件類別：澳門居民身份證 /

證件類別 - 在對應內填上符號“✓”。如選擇“其他”，請填寫所持證件類別。

其他 _____，持有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准照編號：

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准照編號 - 按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准照上的編號填寫。

AC-1000XXXX-X，現謹此聲明如下：

本人聲明仍然符合如下第 12/2017 號法律《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下稱“本法
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發給和續發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准照的要件：

- 至少有一名具備本法律規定任職要件的技術主管；
- 具備適當資格；
- 未被宣告無償還能力；
- 未因任何稅捐及稅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
- 已按本法律的規定提供擔保。

勾選仍然符合法律規定的從業要件。

同時，本人知悉及同意，在作出續發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准照的申請後，房屋局可要求本人提交其他可資證明符合要件的文件或資料。

聲明人

陳大文

簽署 (按證件式樣簽名)

簽名 - 申請人按證件式樣簽名。
註：於提交申請時，須出示申請人具簽名式樣之證件正本或認證繕本。倘證件上沒有簽名式樣，可前往房屋局簽署。

日期 - 按申請日期填寫。

2021 年 2 月 22 日

(申請續發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准照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適用)